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第 1-8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缺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代理教保員	1 名	112學年度第2學期 (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限當次甄選錄取之備取人員，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113年03月31日止。

3. 如於甄選中有其他出缺名額或甄選次數用罄，由校長決議以本簡章公告增額人數及增加甄選次數辦理。

4. 本案定期教保員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聘，簽定契約。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2次須具教保員資格；第3次放寬為具助理教保員資格；第4-8次具大學畢業具愛心、耐心，對幼教有興趣者即可報考。】**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四、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2 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表)
-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 (五)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1條第1項)
- (六)第4-8次具大學畢業即可報考。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 親自到校 2. 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4)
報名地點 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綿羊班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2號) 03-4732009#613 鄭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將不進行下階段甄試)：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2年12月28日10時至113年3月5日12時止 桃園市觀音國小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s://www.gi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3年1月9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年1月16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年1月23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4 次招考：113年1月30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5 次招考：113年2月6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6 次招考：113年2月20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7 次招考：113年2月27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第 8 次招考：113年3月5日(二) 8:30 時至 9:00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32009#613 鄭主任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年1月9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年1月16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年1月23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4 次招考：113年1月30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5 次招考：113年2月6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6 次招考：113年2月20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7 次招考：113年2月27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第 8 次招考：113年3月5日(二)9:20時至11:00時止	
	甄試報到時間：招考當日9:10前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事項		備註
	甄試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2號(觀音國小附設幼兒園)	
	甄試時間：招考當日9:20開始 甄試地點：當日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年1月9日(二)14:00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3年1月16日(二)14:00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3年1月23日(二)14:00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3年1月30日(二)14:00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3年2月6日(二)14:00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113年2月20日(二)14:00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113年2月27日(二)14:00前公告 第 8 次招考：113年3月5日(二)14:00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觀音國小校務佈告欄)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年1月9日(二)15~16時 第 2 次招考：113年1月16日(二)15~16時 第 3 次招考：113年1月23日(二)15~16時 第 4 次招考：113年1月30日(二)15~16時 第 5 次招考：113年2月6日(二)15~16時 第 6 次招考：113年2月20日(二)15~16時 第 7 次招考：113年2月27日(二)15~16時 第 8 次招考：113年3月5日(二)15~16時 請於 16:00前先以電話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申請後於16:0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6)至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正取人員 報到相關	第 1 次招考：113年1月10日(三)8時 第 2 次招考：113年1月17日(三)8時 第 3 次招考：113年1月24日(三)8時 第 4 次招考：113年1月31日(三)8時 第 5 次招考：113年2月7日(三)8時 第 6 次招考：113年2月22日(三)8時 第 7 次招考：113年2月29日(四)8時 第 8 次招考：113年3月6日(三)8時 錄取人員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聘期由到職日起聘 。(依實際到職日簽訂契約)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及傷寒等】。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依據中央氣象局或桃園市政府公布停班停課資訊辦理)。2. 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於停課後上班日另行公告。		

七、報名繳驗證件：

- (一) 報名表（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 (三)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紙張格式，請先影印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簡要自傳（附件3）
- (六) 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4）。
- (七) 切結書(附件5)。
- (八)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試教，依據教育部編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3 份， <u>報名時提交給現場工作人員。</u>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剩餘 2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停止試教。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剩餘 2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停止口試。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捌、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經錄取進用教保人員於到職日後2週內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 (五)薪資福利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
- (六)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二點聘任。學期中如有其他臨時類別出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 (七)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幼兒園網站。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
第_____次 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由本校幼兒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學校學位：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簡要自傳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附設幼兒園的原因，對本校附設幼兒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_____次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姓名：(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證號：

受託人姓名：(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於任職前繳交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遲至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
- ☐經錄取進用教保人員於任職後2週內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

第____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 正確 ☐ 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 1-8次甄選

第____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 正確 ☐ 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逾時概不受理：申請第 次複查，每次複查時間為15時~16 時。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